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義鑫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弄00
號0樓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 901
7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
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
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刑事撤回告訴狀1
件」、論罪部分補充「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
間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財物，乃於密
接之時間、空間，以相同方式，持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次舉
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論以接續犯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
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際，為圖一己私利，將業務上持
有之財物侵占入己，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，實有不該，然其
犯後已坦認犯行，並返還侵占款項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
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大學畢業
之智識程度、現為搬家工人、家中尚有雙親及1名未成年子
女需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狀，以及起訴意旨對量刑之意見，
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
儆。

三、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
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佐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容有悔意，不法所得亦已返還，業如前述，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查被告就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然因被告已將上開款項悉數返還，應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利益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，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丙○○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
弄00號8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2樓
（指定送達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丙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起即為乙○○經營之國鴿企業社員工，負責替國鴿企業社向客戶收取貨款、搬家費用，乃從事業務之人。詎丙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接續於113年5月30日、6月5日，將伊向國鴿企業社之客戶交付之款項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500元侵占入己，用以給付玩線上遊戲儲值費用。（嗣已交還123,500元與乙○○）。
-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丙○○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
2	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	佐證被告曾在國鴿企業社任職期間，侵占國鴿企業社之款項等事實
3	告訴人提供之估價單影本資料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請審酌被告自白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建請量處較輕之刑，以勵自新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5 檢察官 甲○○